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简称：19 长电 02
债券简称：20 长电 02

股票代码：600900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代码：155674.SH
债券代码：163097.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	136762.SH
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长电 02
债券代码	155674.SH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长电 02
债券代码	163097.SH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前述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 7179.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 716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 17.01%。公司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态度管理运行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向上向好，在安全环保、能源保供、水库调度、精益生产、技术引领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 2762.63 亿千瓦时，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节能减排、能源保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公司在坚持做强做优水电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新兴领域战略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47.5 亿元。如期实现甘肃张掖抽蓄电站主体工程开工，全面受托运维浙江长龙山抽蓄电站，年内获取安徽休宁、湖南宁乡抽水蓄能项目资源 240 万千瓦。公司积极推进金沙江下游“水风光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开发，首批新能源场站顺利投产，水风光一体化实践走深走实。智慧综合能源业务初具规模，实现分布式光伏与储能领域双级跃升，江苏省首个共享储能项目（江苏丰储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等一批重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国际业务稳中有进，海外运维项目平稳有序开展，全年跟踪新能源装机规模约 97.4 万千瓦，顺利实现公司首个境外控股新能源项目——秘鲁 Arrow 光伏项目成功交割，推动公司在秘鲁区域发、配、售产业链不断加强，基本形成“水风光”互补业务良性发展格局。

（二）经营业绩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水电行业	69,045,614,156.02	26,947,851,396.42	60.97	12.39	8.95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8,794,693,615.64	5,912,607,285.59	32.77	21.44	25.98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水电行业	69,045,614,156.02	26,947,851,396.42	60.97	12.39	8.95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8,794,693,615.64	5,912,607,285.59	32.77	21.44	25.98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总资产 (亿元)	5,719.43	5,784.54	-1.13	-
总负债 (亿元)	3,596.44	3,224.36	11.54	-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122.99	2,560.17	-17.08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781.12	688.63	13.43	-
利润总额 (亿元)	324.13	297.66	8.89	-
净利润 (亿元)	279.56	251.02	11.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72.39	237.26	14.8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47.19	434.77	48.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电费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28.06	-117.02	9.44	-

项目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48.02	-315.69	73.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并购云川公司股权交易对价所致
流动比率	0.12	0.30	-58.34	主要系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速动比率	0.12	0.29	-58.86	主要系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2.88	55.74	上升 7.14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16长电01、19长电02和20长电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16长电01、19长电02和20长电02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6长电01、19电02、20长电02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6 长电 01、19 电 02、20 长电 02 均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88	55.74
流动比率（倍）	0.12	0.30
速动比率（倍）	0.12	0.29
EBITDA 利息倍数	5.04	4.9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2、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2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55.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04、4.99，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长电 01、19 长电 02 和 20 长电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6 长电 01、19 长电 02、20 长电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前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